

110 年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法規管理制度業者說明會

課程試卷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110 年__月__日

是非題

1. (X) 由供應商所提供之出貨單與銷貨單等憑證，是屬於來源文件中的經供應者簽章紀錄。
2. (O) 文件保存可採用紙本或電子檔案留存，惟電子檔案應以原始檔案或原紙本掃描檔為準。
3. (X) 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料係自行栽種採收後，再自行加工製造，沒有其他上游供應者，故不需要保存來源文件。
4. (X) 食安法第 9 條第 1 項中，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可直接作為來源憑證。
5. (X) 經公告指定須辦理電子申報的食品製造業者，若本身廠內已具備完整的追溯追蹤電子系統，對產品可進行上一手與下一手的串聯，則不須進行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選擇題

6. (4) 下列何者應符合食安法第 9 條第 1 項保存來源文件至少保存 5 年？
(1)食品輸入業者。(2)食品製造業者。(3)食品販售業者。(4)以上皆是
7. (3) 下列何者非屬每月應進行電子申報之項目？
(1)交貨資料。(2)製造資料。(3)產品資訊。(4) 收貨資料。
8. (4) 依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之內容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來源憑證？
(1)支付貨款單據 (2)統一發票 (3)出貨單 (4)物流業者提供之單據
9. (2) 於非追不可系統上，欲建立國內物流商名單，應於系統何欄位進行登載？
(1)產品資訊。(2)交易對象。(3)收貨資料。(4)交貨資料。
10. (4) 根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1)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2)改裝業者係指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屬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3)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分階段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4)申報交貨「總數量」定義為交貨下游的總公斤數或公克數；「總淨重」通常會以包、瓶、筒、箱等之包裝規格為單位進行申報。